附件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表 |
| 企业名称： |  |  |  | 线路名称: |  |  |  |
| 序号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具体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得分 |
| 一 | 线路（10分） | 1.营运里程（3分） | 3 | 线路里程超过800公里，每超100公里（含）扣1分。 | 按照线路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和途经路线，实地核查或使用高德、百度等常用地图导航软件测算。 |  |
| 2.途经高风险路段（3分） | 3 | 线路途经事故多发地段、特长隧道、特大桥、连续下坡路段等隐患路段，每处扣0.5分。 | 实地核查或者核查申请人提供的线路沿线相关管理部门设置的安全隐患路段的警告标志示意图，并附起点至讫点双程视频录像等实际线路考察情况作为佐证。 |  |
| 3.班线运输计划（4分） | 4 | 单程运营存在夜间经营（22时至次日6时），且近三年内未申请接驳运输的，每多1小时扣1分，小于1小时按1小时计算。多台车辆的累计扣分。 | 综合经营者运输计划、班次安排和接驳运输审核平台、动态监控系统数据计分。 |  |
| 二 | 车辆（20分） | 4.车辆基本情况（10分） | 4 | 线路上存在卧铺客车的，此项不得分。 | 综合车辆技术台帐、年审记录和相关证件等情况计分。 |  |
| 2 | 核定载客人数超过57人，每超1人扣1分（多台车辆累计扣分，下同）。 |
| 2 | 车辆行使里程大于80万公里的，每超过10万公里扣0.5分，不足10万公里按10万公里计算。 |
| 2 | 车辆使用年限大于8年的，每多1年扣0.5分，不足1年按1年计算。 |
| 序号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具体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得分 |
| 二 | 车辆（20分） | 5.安全装置配置情况（6分） | 6 | 车辆缺少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胎压监测系统、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每少1个装置扣1分，多车多次的累计扣分。 | 综合企业台帐、年审记录、相关证件、运输服务承诺书和日常监管情况计分。 |  |
| 6.车辆经营模式（4分） | 4 | 线路上车辆存在承包经营、挂靠经营的，每车扣2分。 | 运输服务承诺书、与驾驶员签订的经营合同（协议）等。 |  |
| 三 | 从业人员（30分） | 7.已聘用驾驶员情况（14分） | 14 | 已聘用驾驶员近3年内未按规定参加诚信考核，或者诚信考核不合格的，每有一人扣1分。多人多次的累计扣分。最近3个完整记分周期内，聘用驾驶员交通违法计分每个完整记分周期超过6分的，每有一人扣2分。多人多次的累计扣分。 | 综合企业台帐资料、聘用驾驶员合同及证件、日常监管和各类系统记录情况后计分。 |  |
| 8.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配备情况（16分） | 4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符合规定（每50辆车1人，最低不少于1人；300辆车以上，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扣4分。 | 综合企业台帐资料、日常监管和相关系统记录情况，并检查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和社保缴纳情况后计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控的，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自有专职人员。 |  |
| 4 | 动态监控人员数量配备不符合规定（动态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配备1人，最低不少于2人）的，扣4分；发现企业动态监控人员未按规定落实监控责任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50辆车1人，最低不少于1人），扣4分。 |
| 序号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具体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得分 |
| 三 | 从业人员（30分） | 8.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配备情况（16分） | 4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或者取得证件但不在有效期内的，每起扣2分。 | 综合企业台帐、相关证件和日常监管情况计分。 |  |
| 四 | 安全制度（20分） | 9.安全生产责任制(2分） | 2 | 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制度不健全或未按规定开展考核并建立奖惩记录的，每起扣1分。 | 综合制度文本、企业台帐（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例会、奖惩记录等）和日常监管情况计分。主要岗位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管理科室、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车队和车队队长，岗位从业人员等。 |  |
| 10.安全生产投入(2分） | 2 | 企业按要求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合理使用。未设立专项资金，资金提取比例不达标的，扣2分；不按规定投入并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的，每起扣1分。 | 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 |  |
| 11.驾驶员管理制度(4分） | 4 | 建立健全驾驶员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以及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起扣1分。驾驶员制度包括：驾驶员聘用、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从业行为定期考核、信息档案管理、调离和辞退、安全告诫、定期体检、防范疲劳驾驶等制度。 | 核查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综合企业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抽查10名驾驶员（不足10名全部抽查）相关记录后计分。 |  |
| 12.车辆管理制度(4分） | 4 | 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以及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起扣1分。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选用、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车辆维护、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安全技术检测、年度审验和检验、车辆改型和报废、安全停放等制度。 | 核查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综合企业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抽查5辆车（不足5辆全部抽查）相关记录、车辆运行轨迹等情况后计分。 |  |
| 序号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具体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得分 |
| 四 | 安全制度（20分） | 1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4分） | 4 | 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执行到位。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以及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起扣1分。操作规程包括：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其他相关安全运营操作规程。 | 综合各类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本、企业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抽查10名驾驶员（不足10人全部抽查）、2名车辆技术管理人员、2名动态监控人员，并通过询问等方式考核相关岗位操作规程掌握情况后计分。 |  |
| 1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分） | 4 | 制定并落实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和处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制度，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的，每起扣1分。发现未在动态监控平台实现高风险路段安全提示、全程分段限速设置及提醒、驾驶员身份识别及驾驶时间记录的，每起扣1分。动态监控发现驾驶员违规行为后无处理记录的，每起扣1分。 | 核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企业档案、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于动态监控平台记录，随机抽查3辆客车，每辆车随机抽查5个运次记录后计分。 |  |
| 五 | 运营现状（20分） | 15.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与质量信誉考核（5分） | 5 | 企业近3年每发生1起一般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生1起较大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以上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综合企业台帐、近3年相关部门事故记录和通报文件、日常监管情况等资料计分。 |  |
|
| 16.质量信誉考核情况（5分） | 5 | 近3年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的，扣5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每起扣2分。 | 近3年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情况。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代替质量信誉考核的，根据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换算扣分。 |  |
| 序号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具体分值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得分 |
| 五 | 运营现状（20分） | 17.车辆违法违规经营（10分） | 10 | 线路车辆上一年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虚假接驳、凌晨2-5点违规通行等行为每起扣2分。多台车辆累计扣分。违法违规行为以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 通过核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和公安交管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记录计分。  |  |
| 总 分 |  | 高风险：累计扣分分值40分及以上的或者任一大项扣分大于40%（含）。中风险：累计扣分分值介于20分至40分之间的或任一大项扣分大于20%（含）、低于40%。低风险：累计扣分分值20分以下且任一大项扣分小于20%。 | 评估结果 |  风险 | 评估得分 |   |
| 评估完成时间 |  |
| 评估人员/评估单位（签字/盖章） |  |